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7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霸股份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霸有限	指	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潍坊绿霸	指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州绿霸	指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霸生物	指	山东绿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绿霸	指	济南绿霸农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新绿	指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潍坊绿霸共同持股100%的公司
蓝雁物流	指	潍坊蓝雁物流有限公司，系潍坊新绿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新绿	指	济南新绿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系潍坊新绿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恒东生物	指	山东恒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德州绿霸共同持股100%的公司
滨安培训	指	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潍坊绿霸的参股子公司
德州绿霸平原分公司	指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
福佑投资	指	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福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福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千爱嵩	指	平潭大千爱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农立华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千爱业	指	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千爱业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
九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厚扬投资	指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邦投资	指	潍坊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融裕金谷	指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	指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盛京投资	指	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济南创乐合	指	济南创乐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惠信达	指	中惠信达（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新开源	指	潍坊新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信博	指	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
商河财金	指	商河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启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反馈意见》	指	2022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94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07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7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55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

		字（2022）第9553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554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555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76 号

引 言

致：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 2022 第 021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 2022 第 0214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 2022 第 0215-1 号）。

现因全面注册制施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上交所审核，本次发行上市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

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一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绿霸有限成立于1997年12月11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3日由绿霸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

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的财务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3.1.2 条所规定的第（一）项财务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绿霸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绿霸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赵焱、赵然、许辉、丛培卫、姬锋、王文杰、福佑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绿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霸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焱	147,217,500	37.74808%
2	赵然	55,080,000	14.12308%
3	赵传淑	34,425,000	8.82692%
4	福佑投资	27,540,000	7.06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复星惟实	15,377,840	3.94304%
6	许辉	13,770,000	3.53077%
7	丛培卫	13,770,000	3.53077%
8	大千爱嵩	13,620,000	3.49231%
9	王文杰	11,840,000	3.03590%
10	济南创乐合	10,667,000	2.73513%
11	中农立华	7,209,250	1.84853%
12	姬锋	5,508,000	1.41231%
13	大千爱业	4,005,000	1.02692%
14	赵利霞	3,760,000	0.96410%
15	程应华	3,092,800	0.79303%
16	田克新	2,819,625	0.72298%
17	潍坊新开源	2,200,000	0.56410%
18	九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2,185,334	0.56034%
19	厚扬投资	1,910,000	0.48974%
20	苏毅	1,610,000	0.41282%
21	任洪华	1,500,000	0.38462%
22	黄柏集	1,450,000	0.37179%
23	汇邦投资	1,307,100	0.33515%
24	胡奕俊	1,300,000	0.33333%
25	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1,066,248	0.27340%
26	康凯	1,020,000	0.26154%
27	徐广成	809,360	0.20753%
28	融裕金谷	630,000	0.16154%
29	中惠信达	533,000	0.13667%
30	许建华	518,000	0.13282%
31	申万宏源证券 1 期资管计划	481,500	0.12346%
32	东兴证券	390,500	0.10013%
33	项光隆	270,000	0.06923%
34	东方财富	233,250	0.05981%
35	于海燕	232,800	0.05969%
36	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179,600	0.046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124,599	0.03195%
38	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69,024	0.01770%
39	周正炯	56,500	0.01449%
40	于海波	50,000	0.01282%
41	叶卫保	22,000	0.00564%
42	吴延平	20,000	0.00513%
43	王明波	16,500	0.00423%
44	喻立忠	15,000	0.00385%
45	张国凤	13,000	0.00333%
46	施孜普	11,790	0.00302%
47	杨洪武	10,000	0.00256%
48	孙梅	8,000	0.00205%
49	窦志强	6,800	0.00174%
50	杨玉卫	5,300	0.00136%
51	秦荣	4,880	0.00125%
52	李林根	4,500	0.00115%
53	郑书海	4,000	0.00103%
54	白宏坤	4,000	0.00103%
55	徐翠华	3,000	0.00077%
56	龚为民	3,000	0.00077%
57	赵向明	3,000	0.00077%
58	陈建	2,900	0.00074%
59	盛京投资	2,000	0.00051%
60	刘英莲	1,600	0.00041%
61	戴志勇	1,500	0.00038%
62	管金秀	1,500	0.00038%
63	齐会卿	1,400	0.00036%
64	齐荣	1,000	0.00026%
65	顾立虹	1,000	0.00026%
66	别鲁岩	1,000	0.00026%
67	邵辉	1,000	0.00026%
68	潘俊明	580	0.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李立鸣	500	0.00013%
70	王兆杰	200	0.00005%
71	王云	120	0.00003%
72	张丽萍	100	0.00003%
合计		39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除盛京投资、李林根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9,29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0.0075%）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焱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481%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焱先生的女儿赵传淑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8.8269% 的股份，赵焱、赵传淑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75% 的股份，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赵焱、赵传淑与赵焱的弟弟赵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时，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中应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赵焱意见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七）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主要的关

联关系为：

- 1、赵焱与赵传淑系父女关系，赵焱与赵然系兄弟关系，王文杰系赵焱妹妹的配偶；
- 2、王文杰系福佑投资股东，持有福佑投资 0.74% 的股权；
- 3、赵利霞与汇邦投资的控股股东程应华系夫妻关系；许建华持有汇邦投资 10% 股权，并担任汇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苏毅担任中农立华董事长、总经理；黄柏集担任中农立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康凯担任中农立华董事、副总经理，胡奕俊担任中农立华原药部门经理；
- 5、徐广成担任复星惟实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6、叶卫保和张国凤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福佑投资、大千爱嵩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已彻底解除，针对历史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霸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包含对赌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经核查，上述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签订的有关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已终止或权利行使期限届满。赵焱与投资人现存的有关发行人股份回购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焱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34,674,750 股股份为《综合授信合同》（2023 年 111311 法授字第 DZ0013 号）项下的绿霸股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赵然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济农商槐荫支行）流借字（2022）年第 005 号）项下的绿霸股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且已按公司现行内控制度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金融机构借款抵押而形成的受限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绿霸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等行为。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0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

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赵焱、赵然、索存川、孙衍坤、张元、槐波、李彬、王金信、陈祥强,其中李彬、王金信、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梦华(监事会主席)、孙在臣、王冕,其中王冕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

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为索存川（总经理）、张昭湧（副总经理）、孙衍坤（副总经理）、张元（副总经理）、槐波（副总经理）、张军田（财务总监）、杨国海（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彬、王金信、陈祥强，其中独立董事李彬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内控股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年产 8500 吨草铵磷项目	57,026.32	56,000.00
2	年产 5500 吨 L-草铵磷装置项目	23,119.40	13,000.00
3	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高效低毒农药原药项目	17,224.00	13,500.00
4	年产 30000 吨盐酸(硫酸)羟胺精细化学品项目	25,456.42	1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7,826.14	135,000.00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由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	------	------	--------	--------

1	年产 8500 吨草铵膦项目	潍坊新绿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6-370700-26-03-011638)	潍环审字[2019]B10号
2	年产 5500 吨 L-草铵膦装置项目	潍坊新绿		潍环审字[2022]B29号
3	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高效低毒农药原药项目	潍坊新绿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0700-26-03-017409)	潍环审字[2019]B21号
4	年产 30000 吨盐酸(硫酸)羟胺精细化学品项目	潍坊新绿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0700-26-03-017410)	潍环审字[2020]B32号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已经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如下:

(一) 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二十五年的发展, 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的企业, 在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清洁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主要单品的产量排名行业前列, 是国内工程化能力领先的绿色农化企业。未来, 公司将继续秉承“厚德载物”的儒家文化和“严细实快”的企业风格, 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化、经营管理规范化、产品制造专业化和市场营销技术化, 以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为双抓手, 依托强大的技术团队和卓越的工程化落地能力, 持续开发新产品, 并改旧拓新传统产品工艺, 推动中国农化行业清洁生产、

智能制造和技术革新，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

（二）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扩产现有优势项目、研发投产新产品方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力争在本次发行后 2 年内进入国内农药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 15 名，5 年内向世界农药前 20 强迈进，成为全球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的龙头企业，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方面的投入，对现有优势产品敌草快、氯氟吡氧乙酸酯及马拉硫磷等进行扩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工艺的优化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并提升公司存量产品的市场地位；

2、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完成草铵膦、L-草铵膦及盐酸（硫酸）羟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集齐敌草快、百草枯和草铵膦三大灭生性除草剂规模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灭生性除草剂领域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筹集资金建设氯虫苯甲酰胺、三氯吡氧乙酸酯、苯唑草酮等原药产品，并丰富氯化吡啶系列产品；

3、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新建 5,25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完成 150 人高水平研发团队组建，系统化开展农药新品种技术开发、新农药创制、绿色工艺工程开发、环保新技术、制剂新剂型等研发工作；

4、公司将加强国内外农药登记团队建设，提升产品直接出口占比，完善国内、国外终端制剂产品品牌化建设和市场推广，推进国内、国外市场协调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绿霸股份

（1）2021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农（农药）罚[2021]1 号），绿霸股份因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并处罚款 12,000 元。2021 年 4 月 1 日，绿霸股份已对上述罚没金额予以缴纳。

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绿霸股份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按时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并积极完成整改，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济农字[2018]34 号）该行为违法程度属于“较轻”；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21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统执罚定字[2021]19 号），绿霸股份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00 元。2021 年 7 月 9 日，绿霸股份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山东省统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绿霸股份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黄

关缉检违字[2021]0006号），绿霸股份因未依法将出口危险化学品报经海关检验、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合计138,000元。2021年9月3日，绿霸股份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守法状况证明》，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泉城海关辖区不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互联网查询《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第八条的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货物价值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罚款：“有从轻情节的，处货物价值5%至9%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绿霸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中，因“未依法将出口危险化学品报经海关检验”被处以69,000元罚款，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772,743元的8.93%，该项处罚未达货值金额20%的上限；因“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被处以69,000元罚款，未达该项处罚上限金额；同时，上述罚金总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潍坊新绿

(1) 2019年4月8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31903181号），潍坊新绿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10,000元。2019年4月12日，潍坊新绿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2) 2019年12月2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41912021号），潍坊新绿因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9,000元。2019年12月20日，潍坊新绿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3) 2021年9月7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21]21072831号），潍坊新绿因氟化反应釜、氨化碱解釜搅拌未设置联锁、“增加氟化离心母液罐威孔过滤器项目”变更记录中无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分析和6名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合计35,000元。2021年9月16日，潍坊新绿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潍坊新绿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潍坊新绿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1）至（3）项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潍坊新绿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安全法规受到其他处罚。

(4) 2020年7月15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消）行罚决字[2020]0015号），潍坊新绿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25,000元。2020年7月16日，潍坊新绿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潍坊新绿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潍坊新绿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潍坊新绿未查询到其他违法行为。

3、潍坊绿霸

(1) 2021年7月1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21〕BH092号），潍坊绿霸因苯输送泵出口阀门垫片老化，部分苯无组织挥发导致厂界下风向位置存在VOCs高值点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42,500元。2021年7月20日，潍坊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上市审查意见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潍坊绿霸按时缴纳罚款，目前案件已核销；鉴于潍坊绿霸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处罚依据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潍坊绿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1年8月9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21〕21070931号），潍坊绿霸因：①2021年4月6日动火安全作业证（编号：2021040601）票证中未填写动火作业级别；该动火作业涉及临时用电作业，未办理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②2021年6月10日动火安全作业证（编号：2021061003）涉及临时用电作业，提供的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编号：2021060801）中“作业地点、用电设备、危害辨识”等内容与该动火作业不符，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20,000元。2021年8月17日，潍坊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3) 2021年12月13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21〕21112311号），潍坊绿霸因动火安全作业票（编号2021110801），动火时间11月8日8时0分至11月10日17时0分，完工验收时间为11月10日17时10分，9日上午、10日上午动火前均未进行气体检测分析，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12,000元。2021年12月15日，潍坊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绿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潍坊绿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2）、（3）项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

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安全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

4、德州绿霸

(1) 2021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检违字[2021]0015号），德州绿霸因未依法将出口危险化学品报经海关检验，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合计46,700元。因德州绿霸曾于2021年2月25日向该行政机关缴纳保证金60,000元，故该罚款已直接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剩余13,300元保证金已于2021年4月19日退还至德州绿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德州绿霸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德州绿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进出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1年4月13日，德州市德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城）应急罚告[2021]4号），德州绿霸因两名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15,000元。2021年4月22日，德州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3) 2021年11月22日，德州市德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城）应急罚[2021]22号），德州绿霸因超量储存正己烷且该储存仓库内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55,000元。2021年11月23日，德州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德州绿霸立即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较小，处罚档次为最低档，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除上述（2）、（3）项行政处罚外，

德州绿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济南绿霸

(1) 2020 年 6 月 19 日，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商综处罚字（2020）第 0291 号），济南绿霸因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被该行政机关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4,600 元，罚款 13,0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济南绿霸已对上述罚没金额予以缴纳。

(2) 2021 年 12 月 2 日，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商综处罚字（2021）第 0696 号），济南绿霸因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该行政机关处以罚款 5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济南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根据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济南绿霸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1）、（2）项行政处罚外，济南绿霸没有其他受到该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绿霸曾因真空缓冲罐发生破裂安全事故收到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潍）安监罚[2018]041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受到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0 日，潍坊绿霸足额缴清上述罚款，自上述罚款缴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36 个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22 日，首都机场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首关综检违字（2022）0031 号）。德州绿霸因未如实申报法定检验出口商品，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处以 1,400 元罚款，2022 年 8 月 23 日，德州绿霸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德州绿霸在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时的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15,600 元，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处罚的金额为 1,400 元，上述罚款金额占涉案货物完税价格的比例低于 10%，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德州绿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3 日，潍坊新绿因：（1）一蒸精馏系统、二蒸精馏系统、废水精馏系统、酯交换脱水精馏系统、蒸馏脱溶工艺（氯化钾脱 DMSO 系统、氟化钾脱水系统、产品脱石油醚系统、石油醚母液脱溶剂系统）未设置温度高高联锁切断蒸汽阀门、未设置冷媒流量低低联锁蒸汽阀门；（2）胺基化反应安全控制措施缺少冷却水失压联锁关闭氨水滴加阀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03 号第 1 档次、第 212 号第 1 档次的规定对潍坊新绿下达(鲁潍滨)应急罚〔202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潍坊新绿：（1）处 2.9 万罚款；（2）处 1.9 万罚款，合并处 4.8 万元罚款。潍坊新绿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新绿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了违法行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潍坊新绿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苗 丁

2023年2月24日